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APAN • NANJING-NANNING-JINAN-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一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3
一、 审查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5
审查问题 1.....	5
审查意见回复：	6
一、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及各中介咨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6
（一） 公司取得相关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6
（二） 咨询有关部门的具体情况	7
（三） 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8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若为招标获取订单，请补充披露招标方对投标专业资质的要求，并就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9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招标方（客户）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对公司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言

致：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洁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查意见（二）》（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审查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查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审查问题 1

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

创洁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1B80-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发证日期：2013年3月26日，有效期至 2017年3月25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提及：

“经询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及各中介咨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若为招标获取订单，请补充披露招标方对投标专业资质的要求，并就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招标方（客户）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对公司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审查意见回复：

一、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及各中介咨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 公司取得相关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查创洁科技的相关证书及对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创洁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B3184031011527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第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建 [2001] 82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 [2014] 159 号）关于机电安装工程的相关规定系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员配置，装备的各类设备等生产能力及业务经历的核查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其持有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查创洁科技的相关证书及对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创洁科技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

号为 TS3831B80-20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二条、《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八条的规定系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员配置，装备的各类设备等生产能力及业务经历的核查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要求的各项条件。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合法有效。

（二） 咨询有关部门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部门对创洁科技资质问题的相关说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委管辖下企业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洁科技”）系一家从事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的高科技企业，我委就创洁科技从事的行业和资质要求，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与安装配套。超高纯介质具体即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超高纯气体、超高纯化学品、超高纯水等介质。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与公司实际业务并不完全匹配。因此，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三、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创洁科技具备取得该资质证书的条件，并通过年审，该公司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其承接业务具有正面的帮助。”

四、该企业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相应建筑工程项目的业务，在该企业3年内执业中，未发现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所从事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分类、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因公司从事的高纯工艺系统的部分设备，与建筑配套设备类似；公司为自身业务需要而配备的人员和设备符合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但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时均未要求投标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但的确存在个别客户要求投标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因此，公司取得上述两项证书，对公司开展业务，客观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洁科技从事的业务不同于传统的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其不属于建筑物的配套设施、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或功能部件等相关工程。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主管机关的说明，公司的实际业务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建筑工程并不匹配。因此，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创洁科技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客户的情况说明，有关客户委托给创洁科技实施的工程，不属于建筑类或归属于建筑行业主管机关管辖的事项，因此，不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若为招标获取订单，请补充披露招标方对投标专业资质的要求，并就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招标文件、对业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招标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个别招标文件中要求企业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时均未要求投标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但的确存在个别客户要求投标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而实质上，有关部门亦不要求创洁科技在开展业务时具备相关资质，并且本行业绝大多数的招投标文件中，包括重要客户的招标文件中，皆不要求企业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招投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对业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创洁科技作为招投标中的投标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招标方(客户)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对公司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创洁科技与相关工程公司的工程合同、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主管部门的说明、公司相关客户的说明文件。公司与相关工程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存在将公司承包的项目中的非主要部分委托给其他工程公司实施的情况，该等行为在会计处理上被归为分包，但该等合同在法律性质上不属于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并且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创洁科技从事的业务不同于传统的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其不属于建筑物的配套设施、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或功能部件或相关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业务中的部分辅助工作需要其他单位和人员进行施工，其行为不属于建筑工程分包行为，应属于业务外协合作，不属于《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中定义的违法分包。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201511168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兹有我市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施工资质。经查，未发现该企业在近3年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所列的以下行为：（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6）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7）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8）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10）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1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根据有关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有关客户委托给创洁科技的工程不属于建筑类或归属于建筑行业主管机关管辖的事项，不强制要求创洁科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就此问题，创洁科技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的最新动态，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分进行沟通，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资质、经营资质。同时，创洁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在必要时仅对项目中的辅助性工程向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严格杜绝除此之外其他类型业务分包，严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采购劳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日后因分包、劳务问题不合法合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赔偿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活动，创洁科技的业务外协合作行为不适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违法分包的规定。公司该等被视为分包的业务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王家水

唐翼飞

2016 年 1 月 12 日